



桑磊法考图书

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用书



刑事诉讼法 重点突破

桑磊 主编 孙锐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 重点突破

桑磊 主编 孙锐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刑事诉讼法重点突破/桑磊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 3
ISBN 978-7-5620-8106-7

I. ①刑… II. ①桑…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7444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2.25
字 数	725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0 元

丛书前言

著名作家柳青在《创业史》中说过一段话：“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特别是当人年轻的时候。”

在我的人生里，这样的紧要处有两步：一次是22岁，一次是44岁。

这两步决定了我前半生乃至一生的命运。

22岁那年，我还在鲁西南的一个小县城工作，报名参加中国政法大学的进修学习。之后，经过五年的拼搏（两年进修，三年北漂自学），最终考取研究生，主编了《中国名校硕士谈考研》系列图书（后分为《风雨考研路》和《考研战略战术》两本），毕业后进入司法部考试中心工作。这是命运的一次大转折。

44岁这年，在工作十三年、经历了四个岗位，从主任科员、副处长到处长之后，我毅然辞职，致力于法律教育与考试图书出版工作，主编《法学第一课》，开通微信公众号“桑磊在线”，直到现在成立北京桑磊图书公司，主编《桑磊法考图书》。这又是一个大转折。

每个人终其一生，都有自己关键的几步，有命运的转折点。

也许你是一位法律专业学生，未来的理想是做一名法官、检察官或律师，也许你和曾经的我一样，正在自学的路上苦苦跋涉，希望能有改变命运的机会；也许你正在做一份自己并不喜欢的工作，而内心其实想成为法律人；也许你正在小地方挣扎，渴盼去大城市发展。

法考就是你通向未来、实现梦想的关键一步。

尽管，这个考试号称“天下第一考”，每年有数十万人在这个战场上拼杀，只有少数人成功地走出来。

尽管，你也许和我一样，智商并不超群，容貌并不出众，家世并不显赫，只是人群中普普通通的一员。

但是，不平凡的，是你的年轻，是你的梦想，是你那颗热血沸腾的心，是你的不甘于平凡。

在我主编的《风雨考研路》中有一篇文章，题目叫做“真正的失败是不去拼搏”。作者当年从一所二本院校以高分考上了厦大研究生，两年后又提前攻博，目前已是国家海洋局第三研究所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曾五次参加南北极科学考察。他在文章

中写道：这一切的一切，都是由于“真正的失败是不去拼搏”这句话带给我的神奇力量。其实那只是一个很短的小故事，但我至今清楚地记着里面那句非常感人的话：“你努力过了吗？如果是的，那你就一定不会失败，因为真正的失败是不去拼搏。”这段精彩而鼓舞人的话从此永远地留在了我的生命中，并且开始改变我的一生。

在此，我也将这句话转送给亲爱的读者们，希望能够有益于你的人生。

二

2018年，司考时代已经结束，新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拉开了序幕。

这不是简单的改名字，而是国家司法改革的重要部分、国家法律人才选拔的重大变革。其中，最引人瞩目的是两大亮点：

一是职业资格适用范围的扩大。从司考时代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四类人员扩大到法律顾问，法律类仲裁员，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公务员。同时，国家鼓励从事法律法规起草的立法工作者、其他行政执法人员、法学教育研究工作者等三类人员参加考试，取得职业资格。这意味着，这项考试的范围已从狭义的司法与法律服务领域转向广义的、广阔的全法律领域，成为真正的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二是考试模式改为“一次考试，两个阶段”。考试仍每年举行一次，但分为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两个阶段。考生客观题考试合格的方可参加主观题考试，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连续的二个考试年度内有效。

面对全新的法考，如何复习备考？我认为应坚持以下原则：

——高效备考。过关是目的，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尽量拿分，高效学习是前提。（1）方向正确。要选择最懂法考的老师，最高质量的辅导书，最能体现命题人思路的真题解析，最接近真题的模拟题。（2）以学习重点知识点为主。在具备中等基础的情况下，可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拿下重点知识点，迅速突破瓶颈。（3）在不断的重复中找到薄弱点并立即弥补。在时间短的情况下，强化学习最容易提升分数的科目和知识点版块。

——突破重点。法考内容较为庞杂，涉及十多个学科、数百万字的辅导用书和法律法规，不宜“眉毛胡子一把抓”，而是要去粗取精、化繁为简。对于法科生来说，已经用四年时间系统学习过法学课程，对法学知识体系有初步的掌握，能够应对基本的、一般性的、较易的试题。法科生通不过考试，主要原因在于对重点知识点的理解、分析和应用能力不够。特别是对每年仅差一二十分的考生来说，学习瓶颈在于对重点知识点的学习不够深入。法考的备考过程，就是一步步突破一个个重点知识点的过程。

——以真题为核心。对于法考来说，司考真题的价值有所降低，特别是五年前的真题，但近五年真题仍有较高价值，是目前唯一的参照标准。（1）一切以真题为导向，从制定备考计划到各科复习，都从历年真题出发。（2）从真题出发，深入学习重点知识点。历年真题体现出的各科重点知识点，就是具有最大价值的备考内容。（3）从真题出发，练习最接近真题的模拟题。模拟题不在多，而在于精，在于是否接近真题，这样才能达到最佳模拟效果。

——高度重视主观题。在法考时代,考试的科学性进一步增强,表现为以测试考生能力为主的主观题的地位得到极大提升,已与客观题平分秋色。为此,平时应注重提高案例分析能力,备考时进行主观题专项训练。

在备考过程中,只要始终坚持上述原则,你将迎来成功的曙光!

三

根据以上原则,我策划并主编了这套精品图书——《桑磊法考图书》。我们将法考学习分为:客观题考试的重点知识点突破阶段、真题突破阶段、模拟突破阶段;主观题考试的主观题突破阶段。

需要提醒的是,相对于传统的学习阶段划分,我们省去了基础学习阶段。我们认为,对于法科生来说,已经用四年时间系统学习过法学课程,对法学知识体系有初步的掌握,能够应对基本的、一般性的、较易的试题。对于非法本和成绩较差的法学生来说,在使用我们的法考图书之前,应当先系统学习各科教材或市场上的其他法考基础辅导用书,建立初步的法学知识体系。

因此,我们的图书定位是:精品图书,适用于中等成绩以上的考生。

(一)客观题考试

这一部分的备考安排如下:

——重点知识点突破阶段。对应《重点突破》系列图书的前半部分。我们通过严谨的近十年各科试题数据分析,按照每一知识点的考查次数和分值,确定了分值最高、考查次数最多的四百多个重点知识点,即核心命题点,涵盖了大部分重点、难点、易混淆点。与市场中的其他辅导书相比,我们以更多的篇幅,深入解析每一个重点知识点,辅以2008~2012年部分真题(部分试题仅摘取题干或选项)和图表。在每一重点知识点内部,仍遵循“重点多写,一般少写,不考不写”的原则,确定各部分的字数,做到详略得当。攻克了这些知识点,意味着你已经接近了法考要求的知识水平,进入了法考的核心地带。

——真题突破阶段。对应《重点突破》系列图书的后半部分。我们的各科作者对近五年(2013~2017年)真题进行了全面解析,其体例上的独特之处有三点:

“命题和解题思路”:还原命题人的思路,深度分析解题思路,最大程度地让考生“知其所以然”。

“难点解析”或“易混淆点解析”:对于部分试题的难点或易混淆点作出深入分析。

“重点干扰项”:部分试题指明了重点干扰项,并作出详细分析。

通过真题的反复训练,你会对各科的所有考点、命题规律了然于胸,实现由知识水平向应试水平的转变。

——模拟突破阶段。对应《模拟突破》系列图书。我们的大部分作者深谙命题规律,他们命制出的模拟题,实际上达到了真题的水平,是最接近真题的模拟题。通过模拟训练,一方面查漏补缺,一方面迅速适应应试状态。

对应客观题的三个阶段,我们专门邀请各科作者录制了讲课视频,深入浅出的讲解,会让你有更透彻的理解,也许有时会有醍醐灌顶之感。凡是购买图书的读者,均可登陆

“桑磊法考”网站和“桑磊法考”公众号,免费观看视频。

(二)主观题考试

这一部分的内容体现为文字加视频,即“桑磊法考”网站和“桑磊法考”公众号上的“主观题突破系统”,购买图书包的读者可免费使用。我们的作者凭借本身的经验,通过再次深入研究历年主观题,进一步提炼命题规律和答题思路,强化训练考生的主观题答题能力。我们希望,通过本阶段的系统学习,将为你获得最终的胜利提供极大的助力。

四

在新媒体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为了方便考生高效学习,我们在网站和公众号上开发了智能学习系统,包括客观题的重点学习系统、真题系统、模拟题系统和主观题突破系统。

——重点学习系统。集中了法考所有学科的四百多个重点知识点,每个重点知识点为一个页面,涵盖了这个知识的文字、视频、音频、法条、真题、模拟题等六项,实现了知识的综合学习。考生借助手机可随处随时学习。

——真题系统和模拟题系统。考生可根据年份、学科、章节、知识点,对试题进行自由组合练习,可进行阶段性测试,自动生成测试报告;可将错题单独归类,有针对性地加强练习,等等。

——主观题突破系统。以视频加文字的形式展现,强化训练主观题答题能力。

我们的智能学习系统囊括了图书包的所有内容,还有多项纸质图书不具有的新功能,是一项独立的产品。购买图书包的读者可登陆“桑磊法考”网站和“桑磊法考”公众号免费使用。

2018年,让我们在法考路上同行!让我们共同迈过法考的门槛,迎来法律人的荣光!

桑磊

2018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丛书前言	1
本书导言	1

重点知识点解析

第一章 刑事诉讼构造	7
第二章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0
第三章 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14
第四章 管 辖	16
第一节 立案管辖	16
第二节 级别管辖及相关规定	19
第五章 回避的理由	22
第六章 辩护人的权利	26
第七章 刑事证据的基本属性、种类与分类	39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基本属性	39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	41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60
第八章 证据规则	64
第一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64
第二节 传闻证据规则	76
第三节 意见证据规则	77
第九章 证明对象	79
第十章 强制措施	82
第一节 取保候审	82
第二节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89
第三节 拘留的执行与期限	92
第四节 逮捕的批准和决定程序	94
第五节 羁押必要性审查	97
第六节 逮捕的变更、撤销或解除	102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05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105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07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与审判	109
第十二章 立案监督	113
第十三章 侦查措施	116
第一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16
第二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的程序和方式	118
第三节 勘验、检查的程序	120
第四节 辨认的程序	122
第五节 技术侦查	124
第十四章 补充侦查	128
第十五章 审查起诉	132
第十六章 不起诉	137
第十七章 刑事审判概述	142
第一节 我国刑事审判模式	142
第二节 合议庭	143
第三节 人民陪审员制	147
第十八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51
第一节 公诉案件庭前审查	151
第二节 庭前会议	153
第三节 法庭调查的程序	155
第四节 对不同案件的裁判	160
第五节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163
第六节 延期审理(补充或变更起诉)	165
第十九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70
第二十章 简易程序	176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76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177
第二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	18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原则	182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理	187
第三节 对上诉、抗诉案件审理后的处理	190
第二十二章 死刑复核后的处理	196
第二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2
第一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和理由	202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和方式	208
第三节 重新审判的程序和审判后的处理	213
第二十四章 执 行	217
第一节 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	217
第二节 暂予监外执行	223

第二十五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28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	228
第二节	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	230
第三节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233
第四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中的其他特殊规定	239
第二十六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45
第二十七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252
第二十八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258

试题解析(2013 ~ 2017)

2017 年试题	263
一、单项选择题	263
二、多项选择题	289
三、不定项选择题	300
四、案例分析题	306
2016 年试题	311
一、单项选择题	311
二、多项选择题	333
三、不定项选择题	347
四、案例分析题	355
2015 年试题	360
一、单项选择题	360
二、多项选择题	387
三、不定项选择题	400
四、论述题	407
2014 年试题	412
一、单项选择题	412
二、多项选择题	434
三、不定项选择题	449
四、案例分析题	454
2013 年试题	458
一、单项选择题	458
二、多项选择题	483
三、不定项选择题	497
四、案例分析题	501

本书导言

与刑诉法结缘，转眼间已十五年有余。当初考研的时候选择刑诉法，倒不是因为对刑诉法有多么浓厚的兴趣，而是觉得与实体法相比，诉讼法的内容相对来说比较单一，好学、好考。及至后来，越学越觉得刑诉法学其实博大精深，直关个人命运与家国兴衰，这是另外一个话题，暂且不表。单从法考的角度来看，刑诉法也成了一个越来越难考的科目，各种司法解释层出不穷，内容越来越庞杂。我在网上看到一个有关刑诉司考的评论，大意是说：“刑诉确实不难，那背字典也不难啊！”确实，刑诉需要掌握的内容太多了，那么如何能压缩刑诉需要复习的内容、降低其复习的难度呢？相信本书会对有缘相遇的考生有所帮助。

一、近年命题分析

纵观近年来的刑诉真题，我们发现，自2012年刑诉法修改以来，命题出现了以下几方面的显著特点：

（一）理论考题明显增加

以题目是考理论还是考法律规定为标准，我们可以把刑诉的考题分为理论题和法规题。2012年以前，理论题考查得非常少。第一章“刑事诉讼法概述”在2008年至2011年四年间一次都没有考查过，而在2012年至2017年六年间则每年都有考查，其中仅2016年就考查了三道题，2012年还在第四卷中考查过。这一趋势应当引起考生的重视。

（二）新规定的考查频率非常高

在考试前一年出台的新规定几乎必考，在考试前两三年出台的新规定考查几率也非常高，而且考查内容一般都比较细。例如，2017年除考查了2016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外，还考查2015年施行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2014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等。由此可以预见，2018年几乎必然会考查于2017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考生应予以充分的重视。

（三）综合性考题明显增加

依据题目是专门考查某一考点的，还是综合考查多个考点的，可以将考题分为综合性考题和专门性考题。2012年后，综合性考题明显增加，造成考点的进一步分散，增加了复习的难度。

（四）案例分析型选择题明显增加

依据题目是以直接陈述法律规定的方式还是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对相关考点予以考查，可以将考题分为法规陈述型考题和案例分析型考题。2012年后，案例分析型考题明显增加，法规陈述型考题明显减少，更加注重考查考生生活学活用的能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考生答题的难度。不过，与实体法案例分析中复杂的法律关系相比，刑诉的案例分析大多只是换了一种方式陈述法规而已，所谓万变不离其宗，只要考生熟悉法律规定，这一变化对考生答题的准确率其实影响不大，更主要的影响是可能会增加考生答题的时间。

（五）得第四卷者得天下

刑诉第二卷选择题的分值一般为54分左右，近五年来第四卷案例分析题或论述题的分值则分别为21、22、26、22、22分，也就是说，第四卷的分值将近占到了全部分值的1/3，因此第四卷的考试至关重要。对此，我们将在“桑磊法考”网站和“桑磊法考”公众号的考前突破系统中深入讲解。

二、备考建议

法考的复习有一个总的原则，即要把握好投入与产出的性价比。因为考生的精力和时间总是有限的，面对那么多的考查内容，必须要将相关考点分类、分层，哪些是必须熟练掌握的，哪些是需要大体了解的，哪些是可以舍弃的，要做到心中有数。这么做确实有一定的风险，因为确实可能会出现一些难以预料的冷门考题，但是不这么做的风险更大，平均用力的结果往往就是在性价比低的内容上浪费了太多的时间和精力，却没有时间和精力去掌握那些性价比高的内容。

具体而言，刑诉的备考要把握好性价比的问题。首先可以根据刑诉考点主要考查的是理论问题还是法律规定，将刑诉的考点划分为理论考点和法规考点。对理论考点和法规考点，应采取不同的备考方法：

（一）理论考点的备考方法

根据理论考点所涉及的理论，可将其大体分为两类：

1. 刑诉基础理论。主要包括刑事诉讼法概述、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除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刑事公诉的一般理论、刑事审判的模式、各章概述中的内容等。其中，各章概述中，有相当一部分内容是十年来从来都没有考查过的，对这部分内容，可以直接舍弃。对于其他理论考点，历年考题往往呈现出两极化的特点，有些考查得非常基础，只要对相关理论的基础内容有所了解就能答对；有些则涉及比较深层次的解读，即便是对该理论的基础内容比较了解，但由于解读角度的偏差或对衍生知识了解不足等各方面的原因，都有可能答错。因此，对于这部分理论考点，要注意平时的积累，到了比较紧张的复习阶段，还是要注重掌握基础内容，不建议再花过多的时间作深入、广泛的研究。

2. 刑诉证据理论。主要包括刑事证据的基本属性、刑事证据的分类、刑事证据规则（刑诉法及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的属法规考点，不属理论考点）和刑事证明理论。

对这部分理论的备考，要特别注意研读历年真题，因为对这部分理论的考查范围与模式，历年来都是比较稳定的，很难再有大的改变与突破。其中，刑事证据的基本属性一般都是考查关联性，且往往会与刑事证据规则中的关联性规则一并考查；刑事证据的分类一般都是考查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的分类，且都是通过案例方式考查，对这两类证据的分类要做到烂熟于心，无论案例怎么变化都能把握住关键点作出正确的选择；刑事证据规则中除最佳证据规则没有考查过外，其他证据规则均考查过，把握其基本内容和认真研读真题即可；刑事证明理论部分也是要研读真题，刑事证明对象一般就是考查待证事实与免证事实的范围，刑事证明标准一般是在第四卷案例分析题考查运用案例中给出的证据能否作出有罪认定时顺带考查，刑事证明责任的考查则可深可浅，浅的只要了解其基本内容就能答对，深的有可能研究越深越答不对，因此还是要注重对基础内容的把握。

这样以来，刑诉理论部分的备考量和难度都会大幅降低。

（二）法规考点的备考方法

刑诉涉及的法规范围非常广泛，我们也可以对其予以分类并采取不同的备考方法：

1. 基础法规。其中的重点包括：

《刑事诉讼法》（本书简称《刑诉法》）中的几乎全部条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本书简称《法院解释》）中的大部分条文，《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本书简称《检察规则》）中关于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抗诉等一些与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紧密联系并比较特殊的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本书简称《公安规定》）中关于辨认、技术侦查等少量本身非常重要且在其他法规中未予规定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本书简称《六部门规定》）中除特别琐碎的、纯事务性的内容以外的规定。由于这部分法规所调整的对象是相互重合的，因此如果采取逐个复习各个法规的纵向复习方法，既耗时耗力，又容易混淆，因此应当采取横向复习的方法，也即以考点为线索，循序复习每个考点所涉及的重点条文。而在这种横向复习方法中，找到一本归纳全面、重点突出、逻辑清晰的辅导书是非常重要的。这也是我们撰写本书的动因所在。

2. 调整对象相对单一的规定、意见等。这部分可分为两类：

一是近三年以来出台的新的规定、意见等。对2018年的备考来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应该是必考内容，加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这一考点本身的重要性，考查的分值应该不低。此外，2016年的《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2014年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

假释案件规定》等均不排除再次考查的可能性。但是对于这部分内容，要有所取舍，对再度考查的可能性较大、重点内容突出、复习难度较小的，要熟练掌握其重点法条，比如《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中的重点法条。对再度考查的可能性不好预测，但重点内容突出、复习难度较小的，也应尽量掌握其重点法条。但对于虽然有再度考查的可能性，但重点不突出、复习难度大的，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则要量力而行，考虑其即便会考一般也就是一到两分的分值，是否值得投入过多的精力和时间去备考。

二是虽然是三年以前出台的，但其本身的内容非常重要，考查频率较高的规定、意见等。其中，《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自出台后几乎每年必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隔一两年就会考查一次。因此，对于这些规定、意见，也要作为备考重点。当然，这些规定中的条文也并非全都是重点条文，复习时也要分清主次，使用辅导书的作用也在于此。

三、重点知识点的选择

如何确定重点知识点是本书写作要解决的第一难题。为此，我们花费了很大的心思，以《考试大纲》中列出的考点为基本依据，对近十年来的所有真题所涉及的所有考点进行了细致的统计，统计单位细到了选择题的每一个选项和案例分析题的每一个问题上，然后综合考虑各考点的考查次数与分值、考点本身出现的时间、涵盖面及其在整个知识体系中的重要性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了以下几个层次的标准：

（一）初次筛选的入选标准

1. 近十年来考查过4次以上的考点。
2. 前五年没有考查过，但近五年来考查过3次的考点。此类考点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过去不被重视，而近五年来重要性明显增加的考点，如“刑事诉讼结构”；二是2012年刑诉法修改后的新增考点。

（二）二次筛选的删除标准

虽然在近十年中考查了4次以上，但是在近五年中没有考查过或者仅考查过1次、且在整个知识体系中不具有重要地位的考点。例如，“执行机关”虽然十年来考查过4次，但是除2008年以一组不定项选择题而一下考查了3次外，就只在2016年考查过1次，分值为1分，因此本书没有作为重点来讨论。

（三）最终筛选的补充标准

1. 虽然达不到入选标准，但在整个知识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的少量知识点，如“级别管辖”。
2. 近五年只考查过2次的刑诉法修改后的新增考点。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下的各个考点、“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条件”等。这部分考点虽然没有达到近五年来考查达3次的标准，但是基于其新增性与重要性，

本书还是将其纳入到了重点考点中。

按照上述标准，我们确定了本书中撰写的 59 个重点知识点，这 59 个重点知识点在近五年刑诉司考题中所占的分值比例（后两者之和）如下：

标准 年度	近十年考查 6 次以上	近十年考查 5 次以上	近十年考查 4 次以上	近五年考查 3 次	后两者之和
2017 年	15%	42%	48%	7%	55%
2016 年	34%	52%	66%	7%	73%
2015 年	36%	50%	69%	6%	75%
2014 年	30%	61%	66%	10%	76%
2013 年	30%	54%	61%	4%	65%

应当承认，与部分重点内容集中的科目相比，刑诉法的考点比较分散，即便是按我们最终所确定的近十年考查 4 次以上和近五年考查 3 次的标准来看，最终所确定的重点知识点在分值比例上也不是很高。但是法考复习注定是一个要有所取舍的过程，由于可考的内容太多，而考生的精力和时间却总是有限的，因此我们复习的目标不可能是面面俱到、事无巨细的，而必须要想办法获得最大的投入产出值，这也是我们撰写本书的目的所在。而且，在对历年的真题解析中，会涉及那些并没有被我们纳入到重点中的考点，因此通过研读本书基本可以掌握刑诉的全部考点。

四、本书的使用方法

乍一看本书，还是厚厚的一本，似乎起不到压缩复习内容、降低复习难度的作用。所以在使用本书之前，应该先了解使用本书的正确方法：

第一步，略读每章正文前的“近十年命题情况”和“近五年相关试题”，对该考点的历年考查情况和未来考查趋势做到心中有数。

第二步，略读各级小标题，了解相关知识的大体框架。

第三步，直接研读蓝色标注内容和表格内容，对于非表格且没有特别标注的部分，可作为理解表格的参阅资料使用，不必逐句精读。作者在表格的设计和相关内容归纳上费尽心思，部分实在不适合通过表格体现的内容才采取了蓝色标注的方式。比起纯粹的文字，表格的方式能够更加清晰、直观地反映出相关内容之间的逻辑关系，而这种逻辑关系对刑诉法的理解和记忆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第四步，研读例题。本书的例题全部采用历年真题，分别通过两种方式呈现：一是对 2013 年到 2017 年的真题集中进行了全题解析，然后采用“索引”方式将相关页码列于重点知识点分析前的“近五年相关试题”中，考生既可以在研读完全部重点考点后，集中研读这几年的真题，也可以在研读重点考点的同时通过“索引”页码查阅相关真题；二是对 2008 年到 2012 年的真题，根据各选项和问题所考查的具体考点，分别直接列在各重点知识点的分析中，从而加深考生对相关内容的理解和记忆，并对相关知识点的考查方式有更直观的感受。

五、一点儿题外的话

桑磊兄嘱我，导言除了分析命题规律和介绍备考方法外，最好能写出点儿“精神”来。我由这“精神”二字首先想到的却正是桑磊兄其人。桑磊兄是一位务实的理想主义者，从读研期间即主编《风雨考研路》到从中央级单位处长的位子上毅然辞职，十几年来，在他老成持重的外表下一直有一颗不安于现状的心。但他同时又是个极谨慎的人，每走一步都有着详细并务实的规划，既不会犹豫不前，也不会盲目冒进，于人生如此，于这套书的编写也是如此。

一方面，他对这套书的写作、出版和与之有关的网络平台的构建等，有着远超过图书产品的宏大目标和长远打算，他是以为法治事业贡献力量为己任的理想主义者；另一方面，他又是一位脚踏实地、稳打稳扎的务实者，单就这套书的编写来说，在写作之前，他凭借自己十几年来的经验，提出了非常详尽的撰稿要求，之后又“步步紧逼”地跟进各科作者的写作进度，直到后来的严格验收、修改与再验收，一切都是“尽在掌握中”、按照计划有条不紊地进行的。

当初看到十几页的撰稿要求，我就觉得，按照这么详细的撰稿要求写出来的书，对读者来说，质量一定是有保证的，但是对作者来说，却怕是要经历一场苦行，要接这样的活儿并坚持写完，还真是要有点儿桑磊兄所说的“精神”才行。

法考也是这样，没有点儿“精神”，怕是很难坚持到底。一方面，人应该要有一些说出来可能会怕别人笑话的“梦想”，在这“梦想”的指引下，辛苦也会变成幸福。我偶尔也会回忆起自己的司考岁月，那些与灯为伴的夜晚，心如止水，思若游龙，真的是辛苦，却也幸福。另一方面，人又必须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地前行，就法考而言，首先要做好复习进度的安排和复习资料的选择，然后就要按照计划稳打稳扎、有条不紊地复习。

本套丛书的主编和作者都是些靠着点儿“精神”才能聚在一起并坚持到底的人，希望有缘遇见本套书的你也能凭着这点儿“精神”与我们一起携手同行，坚持到底。毕竟，您的成功，才是这套书真正的成功。

孙 锐

第一章 刑事诉讼构造

近十年命题分析

“刑事诉讼构造”是刑诉基础理论部分考查频率相对较高的考点，近十年来考查了3次，集中在近五年，分值为3分。

从考查趋势来看，纵观近十年来的考题，自2012年起，对刑诉法基础理论的考查明显增加，2008年到2012年四年间从未出过此部分考题，而自2012年起至2017年六年间关于刑诉法基础理论的考查则达13次之多，还不算散见于起诉、审判等章节中的也有明显增加的试题。可以预见，在未来几年内，关于刑诉法基础理论的考题还会较高频率地出现在司法考试中。而其中最容易出题，也是目前考查频率最高的，就是刑事诉讼构造。

从考查内容来看，刑事诉讼构造的试题均以选择题的形式出现，考查过的三道题都是专门针对刑事诉讼构造设计的，而不是像其他很多考点那样散见于综合类考题的某个选项中，这也足见其重要性。此外，分则中关于刑事审判模式的考查实际上也涉及刑事诉讼构造。

近五年相关试题

年度	试题	试题序号	本书页码	考点
2017		2-22	263	刑事诉讼构造基本理论
2014		2-24	413	刑事诉讼构造基本理论
2013		2-23	459	刑事诉讼构造基本理论

一、刑事诉讼构造的内涵

刑事诉讼构造是指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方式以及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基本格局，它集中体现为控诉、辩护、审判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及其相互间的法律关系。